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昆曉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四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相對人現已遷出國外之故，對相對人之住所寄發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查，本件相對人最後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四樓，嗣於96年7月10日逕為遷出登記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之最後住所地應位於臺北市文山區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前揭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內容為公示送達，自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，其誤向無管權之本院聲請，與法自有不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